

**臺南市公(私)立安南區學東國小課程發展委員會 113 學年度
課程規畫及審查教材會議討論會議紀錄**

一、時間：113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

二、地點：學東國小校長室

三、主席：陳禎祐 校長

四、紀錄：林琬晴

五、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六、主席報告：因應 113 學年度課程計畫等相關事項討論，請各位老師提供想法俾使各學年課程計畫順利完成。

七、業務單位報告：

八、提案討論：

【案由一】113 學年度課程評鑑實施情形，請討論。

【說明】依據課發會所訂定課程評鑑表，由實際擔任教學教師進行自我或同儕相互評鑑。

【決議】本校依上述準則，檢討各領域或科目課程實施成效及學生學習成果，並隨時進行課程檢核與修正，提供可行策略以利學生學習。

【案由二】113 學年度學校總體課程計畫及學生學習節數分配，請討論。

【說明】C1-1：學校現況（班級數、學生數一覽表，各年級普通班、體育班、藝才班、各類特殊教育班分開）與背景分析（依師資現況、學生學習、家長需求、在地特色、社區發展等面向分析說明）。

C2-1：學校課程願景（學校願景、兒童圖像、課程地圖，含彈性學習課程架構及統整性探究課程主題規劃）。

C3-1：各年級總體課程每週學習節數一覽表，113 學年度各年級（含普通班、分散式特殊類型教育班）總體課程（領域與彈性）節數分配。

【決議】C1-1：113 學年普通班班級數 6 班，特教班班級數 1 班，普通班一年級學生有 9 位、二年級 9 位、三年級 9 位、四年級 11 位、五年級 10 位、六年級 12 位。

C2-1：學校課程願景為提供舞台讓學生能在台上發光發熱。

C3-1：低年級領域 20 節、彈性 3 節；中年級領域 25 節、彈性 6 節；高年級領域 26 節、彈性 6 節。

【案由三】113 學年度學校重大行事預定排定日期（含校慶、運動會、畢業典禮、戶外教育），請討論。

【說明】113.12.7(六)校慶運動會，12.9(一)運動會補假（當天節數扣除）

114.1.14(二)戶外教育 114.1.8(三)~114.1.9(四)第一次成績考查，

114.6.16(一)畢業典禮

114.6.25(二)~113.6.26(三)第二次成績考查

【決議】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

1. 113.12.7(六)校慶運動會，12.9(一)運動會補假(當天節數扣除)
 2. 114.1.14(二)戶外教育 114.1.8(三)~114.1.9(四)第一次成績考查，
-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

1. 114.6.16(一)畢業典禮
2. 114.6.25(二)~113.6.26(三)第二次成績考查

【案由四】113 學年度全校一週作息表排定，請討論。

【說明】考量學生身心發展與學習需求，本校學生每日作息時間表符合主管機關訂定之學生在校時間與教學正常化原則。

【決議】請參閱附件 C9-1；上課整天者，上午不得晚於 8 時，下午不得早於 4 時。

【案由五】113 學年度全校(含普通班、藝術才能班、體育班、各類特殊教育班)各年級校訂彈性學習課程課程內涵的審查，請討論。

【說明】本校 113 學年度全校各年級各類彈性學習課程計畫內容應能呼應校本課程，且提升學生學習興趣並鼓勵適性發展。

【決議】經審查確認本校各年級校訂彈性學習課程內涵落實學校本位及特色課程，如附件 C6-1。

【案由六】113 學年度各年級領域教科書選用版本一覽表，請討論。

【說明】依據 113.5.13 教科書評選活動進行各年級各領域教科書本本之選用。

【決議】依據 113.5.13 教科書評選結果，如附件 C8-1。

【案由七】113 學年度各年級教師(含普通班、藝術才能班、體育班、各類特殊教育班)自編、自選的教材內容的審查，請討論。

【說明】自編教材內容依課程綱要規定訂定之。

【決議】本校各年級教師自編自選教材內容皆符合 108 課程綱要規定。

【案由八】113 學年度部定與校訂跨領域協同課程規劃節數審查，請討論。

【說明】本校 113 學年度規劃部定與校訂跨領域協同課程，三年級 20 節，四年級 20 節。

【決議】通過審查。

【案由九】113 學年度課程評鑑實施計畫，請討論。

【說明】依照課程評鑑準則，訂定相關規範，含實施內容、方式及期程，請參閱附件 C4-1。

【決議】本校 113 學年度課程評鑑自我檢核實施計畫包含對課程設計規劃、課程實施及其效果，採各學年及領域教師分工方式，於 113 學年上下學期開學日至 113 學年上下學期結束實施檢核，並配合平時與定期學生評量辦理。

【案由十】113 學年度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辦法，請討論。

【說明】校長及所有專任教師依課程綱要規定實施公開授課活動，期能促進教學專業發展。

【決議】本校 113 學年度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辦法依照課程綱要規定訂定，如附件 10-1。

【案由十一】113 學年度學校各年級成績評量計畫(可含學校成績評量作業要點的訂定)，請討論。

【說明】各科授課教師依據 113 學年度本校各年級成績評量計畫，訂定相關成績評量準則。

【決議】本校依 113 學年度學校各年級成績評量計畫規定訂定，如附件 C9-4。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下午 2 時 30 分

承辦人：

教師兼
教務組長 林琬晴

主任：

教師兼
教學主任 蔡於潔

校長：

臺南市安平區
華安國民小學 陳禎祐

南京林業大學

森林資源管理系

【附件一】臺南市公(私)立安南區學東國小課程發展委員會 113 學年度
會議簽到單

職稱	姓名	簽到
校長	陳禎祐	陳禎祐
家長代表	陳逸宗	陳逸宗
教導主任	蔡於潔	蔡於潔
總務主任	楊爵光	楊爵光
英語領域召集人 教務組長	林琬晴	林琬晴
社會領域召集人 學務組長	劉建忠	劉建忠
生活領域召集人 一年級學年主任	王惠美	王惠美
數學領域召集人 二年級學年主任	邱瀟瑩	邱瀟瑩
資訊領域召集人 三年級學年主任	蔡靜慧	蔡靜慧
語文領域召集人 四年級學年主任	黃冠雅	黃冠雅
藝術與人文領域召集人 五年級學年主任	林蔚諭	林蔚諭

C7-1-2 課程發展委員會課程規畫及審查教材會議紀錄及簽到表

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召集人 六年級學年主任	侯文惠	
綜合領域召集人	鄭潔	
特殊需求領域	柯韋如	